

ICS XXXX

CCS XXXX

团 体 标 准

T/SCZYYYBJJS XXXX—2026

植萃透皮眼保健服务规范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四川省中医药信息会 发布

目次

前言 错误！未定义书签。

引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通用要求 1

5 外用介质要求 2

6 环境与消毒要求 2

7 人员要求 2

8 操作要求 3

9 禁忌 3

10 不良反应处置 3

11 质量与追溯 3

12 合规要求 4

附 录 A （规范性） 眼部植物透皮保健介质专项技术规范 5

附 录 B （资料性） 眼部保健服务前置筛查记录表 7

附 录 C （资料性） 不良反应分级及处置指南 8

参考文献 9

前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四川明亮老鹰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四川省中医药信息学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四川明亮老鹰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中医药科学院、四川省中西医结合医院、成都中医药大学、四川益植明亮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四川一只老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京华荟（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天露棠健康科技（四川）有限公司、新盛唐集团有限公司、福瑞至控股有限公司、北京佳福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汉玺（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成都福瑞至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子午天露水业（成都）有限公司、天露棠水健康科技（四川）有限公司、康回天泉（四川）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中科荣乐（成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都荣乐化妆品有限公司、北京广济堂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广济堂颐膳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等。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箭、夏运民、唐健一、唐高翔、谢志刚、唐闻、唐健文、李象群、朱军、张仁平、魏启明、何月蓉、何丹、何斌、何维、程昕、景彪、唐新杰、赵建斌、唐小宝、丁时华、唐龙、黄云飞等。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本次为首次发布，无代替文件。

引言

目系络脉汇集，五脏六腑精气皆上注于目，眼周腧穴密布、经络循行规整。依托穴位刺激、经络疏导调和目系气血，是中医外治眼亚健康养护的经典适宜技术。传统眼部经络穴位养护存在操作不统一、人员穴位辨识能力参差不齐、外用介质管控无统一标准、服务质量差异化大等行业问题，缺乏标准化团体规范支撑。

本文件对标GB/T 46941—2025《中医眼保健通用技术要求》、四川省中医药信息学会中医药外治适宜技术团体标准体系，依托《黄帝内经》目系经络理论、《秘传眼科全书》眼科外治古法、《理瀹骈文》中医外治核心理论，结合现代植萃透皮外用制剂技术制定。本文件所述技术于民间保健场景俗称为植物针灸保健法，该名称为民间保健俗成称谓，仅指代植物药性植萃透皮经气调理模式，无金属针刺、破皮侵入等医疗针灸操作，不属于临床针灸医疗技术范畴。

本文件全程无侵入、无破皮、无针刺操作，仅适用于眼部亚健康养生保健，不涉及疾病诊疗，不替代临床眼科医疗行为。

植萃透皮眼保健服务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眼部植物透皮经络保健技术的术语和定义、通用要求、人员要求、环境要求、操作要求、禁忌、不良反应处置、质量管控及合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成人功能性眼部视疲劳、眼干涩、眼周酸胀等眼部亚健康的中医保健服务，适用于康养机构、保健服务机构等经营性服务及个人居家保健使用。

本文件不适用于眼部器质性病变、眼部炎症、皮肤创面、眼科术后未愈合人群及各类眼病诊疗场景。。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7916 化妆品卫生标准
GB /T 27728 湿巾及类似用途产品 微生物学检验方法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T 12346—2006 腧穴名称与定位
GB/T 39511—2020 保健调理按摩技术操作规范
GB/T 46941—2025 中医眼保健通用技术要求
T/CACM 1090 穴位贴敷保健技术操作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眼部植萃透皮保健技术 Ocular Plant-Based Transdermal Health Care Technique

依托眼周腧穴及中医经络理论，在体表进行无创经络舒缓操作，并配合符合安全要求的植物源性外用介质，针对眼部亚健康状态开展养护的中医外治保健技术。

3.2

眼周无创保健操作 Periorbital Non-Invasive Health Care Operation

依据GB/T 12346，于眼周体表开展的非侵入性、浅表标准化保健操作。

3.3

眼部保健外用介质 Topical Medium for Ocular Health Care

适配眼周皮肤、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标准要求，配套本技术使用的体表外用保健物料。

3.4

保健服务人员 Health Care Service Practitioner

经本文件规定的培训考核合格，获授权开展本项保健服务的从业人员。

4 通用要求

4.1 经络腧穴要求

操作取穴及经络循行应遵循GB/T 12346规定的国家通用标准，优先选用眼周保健腧穴，仅进行体表无创操作。

4.2 技术要求

全程不应破皮、不应使用侵入性器械、不应实施医疗干预行为，各项操作应符合中医眼保健行业通用要求。

4.3 安全原则

眼部植萃透皮保健服务应遵循安全优先原则，严格区分医疗与保健边界，不应替代眼科临床诊疗。

5 外用介质要求

5.1 安全要求

外用介质应符合GB 7916及GB/T 46941规定的通用安全要求，不应含有违禁添加成分，不应含有超标有害物质，pH值和微生物指标应适配眼周皮肤使用。

5.2 使用要求

外用介质仅限体表涂抹使用，不应接触眼球黏膜，应遵循外用保健物料通用使用规范。

6 环境与消毒要求

6.1 经营性场所

经营场所应保持环境洁净。重复使用的器具应一客一消毒，应符合GB/T 46941规定的保健场所通用消毒规范。

6.2 居家场景

居家操作应保持操作环境及手部洁净。

7 人员要求

7.1 培训与考核

保健服务人员应完成本文件规定的通识培训，经理论考核和操作考核均合格后方可上岗。服务机构应建立人员培训与考核档案。

7.2 培训内容

培训内容应包括至少以下方面：

- a) 本文件规定的标准规范；
- b) 禁忌筛查方法；
- c) 通用操作流程；
- d) 应急处置程序；

e) 医疗与保健边界通识。

8 操作要求

8.1 操作准备

操作前应按附录A.1的要求进行介质涂抹前准备。

8.2 操作流程

操作应按以下流程进行：

- a) 前置禁忌筛查（记录表见附录B）；
- b) 皮肤预处理；
- c) 眼周无创保健操作；
- d) 介质施用（操作要求见附录A）；
- e) 服务收尾。

8.3 服务记录

经营性机构应留存服务记录，包括服务日期、服务对象、操作人员、所用介质批次等信息。

9 禁忌

9.1 操作禁忌

操作过程中不应进行深部按压、暴力操作、眼球直接操作。不应开展疾病诊断与治疗行为。

9.2 人群禁忌

符合以下任一情形者不应接受本项服务：

- a) 眼部炎症；
- b) 眼周皮肤破损；
- c) 器质性眼病；
- d) 眼科术后未愈合。

10 不良反应处置

10.1 即时处置

操作中出现皮肤不适或局部应激反应时，应立即终止操作并彻底清理外用介质。

10.2 送医处置

出现严重不适者，应立即送医处置。不良反应分级及具体处置要求应符合附录C的规定。

11 质量与追溯

11.1 物料追溯

外用介质应批次可溯源，每批次应按相关规定进行检验，检验记录保存期限不应少于二年。

11.2 服务自查

经营性机构应留存服务记录与筛查记录，应定期进行合规自查。

12 合规要求

本技术为眼部亚健康养生保健服务，不宣称具备疾病诊疗或治疗功效。宣传用语应符合行业通识保健表述，不应含有暗示疗效的用语。

附录 A

(规范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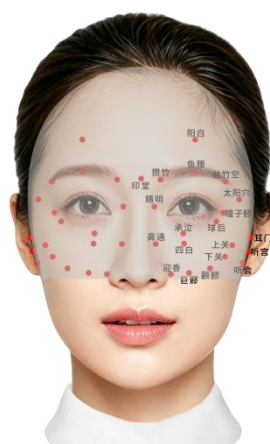
眼部植萃透皮保健介质专项技术规范

A.1 操作前准备

操作前应按以下步骤进行准备：

- a) 消毒双手，用湿巾轻轻擦拭干净眼周皮肤的油脂及分泌物；
- b) 取本品（按压1泵~2泵，取适量）挤于指腹，打圈匀开；
- c) 闭眼，将介质均匀涂抹于眼周及面部上半部位（包括脸颊、鼻梁、额头、太阳穴），覆盖范围见图A.1阴影部位。

图A.1 介质涂抹范围示意图



A.2 技术要求

眼部植物透皮保健介质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外观：均匀一致，无分层、无沉淀、无可见异物；
- b) 气味：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草本气味，无异味；
- c) pH值：4.5~7.5；
- d) 微生物指标：应符合GB 15979的规定；
- e) 皮肤刺激性：应无皮肤刺激或仅为轻度刺激反应。

A.3 注意事项

使用本品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 a) 本品为外用用品，请勿口服；
- b) 眼部及眼周有外伤、眼疾及溃烂者禁止使用；
- c) 对本品所含成分过敏者禁止使用，过敏体质者慎用；
- d) 儿童应在成人监护下使用，应置于儿童不易触及处；
- e) 使用时眼周出现轻微发红、发热、冰凉感属正常现象；
- f) 若不慎入眼，用湿毛巾轻轻擦拭后闭眼休息3 min~5 min即可；
- g) 本品为个人日常保健护理用品，不能替代药物和医疗器械使用；
- h) 使用本品若出现过敏等不适症状时，应停止使用，严重者应到医院就诊。

A.4 其他要求

本附录所述介质的技术指标、试验方法、检验规则还应符合第5章、第8章、第9章的相应规定。

附 录 B
(资料性)
眼部保健服务前置筛查记录表

B.1 一般要求

服务操作前，应先填写眼部保健服务前置筛查记录表（见表B.1）进行评估，筛查是否适宜接受服务。

B.2 筛查记录表

眼部保健服务前置筛查记录表应按表B.1的格式填写。

表 B.1 眼部保健服务前置筛查记录表

建档日期： 年 月 日 档案编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电话		
近视年数	年	矫正视力 ()	屈光(球镜 S)		右(R)	度	左(L)	度
戴镜年数	年		散光(柱镜 D)		右(R)	度	左(L)	度
眼病史 筛查	● 是否为弱视?		是 ☐ 否 ☐		本人申明无心脏病、糖尿病，眼底出血、视网膜脱落及其他急性眼病，并无药物过敏史。 筛查人签字：			
	● 是否为斜视?		是 ☐ 否 ☐					
	● 曾否手术?		是 ☐ 否 ☐					
	● 眼部器质性病变		有 ☐ 无 ☐					
	● 眼周皮肤/创面 完好 ☐ 破损/炎症 ☐							
	● 是否适宜服务		是 ☐ 否 ☐					
裸眼视力测试前后对比								
服务前					服务后			
标准裸眼	右：5 米		左：5 米		标准裸眼	右：5 米		左：5 米
时间	双眼视力	单眼视力			双眼视力	单眼视力		
	米	右 (R) 米	左 (L) 米		米	右 (R) 米	左 (L) 米	
	眼睛自我感受				眼睛自我感受			

附 录 C
(资料性)
不良反应分级及处置指南

C.1 一般规定

本附录规定了眼部植萃透皮保健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不良反应分级标准及对应的处置要求。

C.2 不良反应分级

不良反应按严重程度分为三级：轻度、中度、重度。

C.3 轻度不良反应

C.3.1 判定指标

局部轻微发痒、轻微泛红，无主观不适感，症状在停用后15 min内自行缓解。

C.3.2 处置要求

立即停用介质，擦拭清理局部皮肤，观察15 min。

C.4 中度不良反应

C.4.1 判定指标

局部泛红明显、伴有轻微刺痛或灼热感，症状持续超过15 min未缓解。

C.4.2 处置要求

即刻终止全部保健操作，彻底清除体表介质，静置观察30 min。如症状缓解，可结束处置；如未缓解，按重度不良反应处置。

C.5 重度不良反应

C.5.1 判定指标

眼周大面积红肿、出现水疱、剧烈疼痛或瘙痒，或出现影响眼部正常功能的症状（如畏光、视力模糊、睁眼困难等）。

C.5.2 处置要求

立即停止操作，进行现场应急处理（如冷敷等），即刻送医就诊，并记录不良反应报告。

C.6 处置流程

处置流程：出现不适 → 停用介质 → 分级判定 → 轻度：清理观察15min → 中度：终止操作清理观察30min → 重度：应急处理送医就诊

参考文献

- [1] GB/T 46941—2025 中医眼保健通用技术要求.
 - [2] GB/T 12346—2006 腧穴名称与定位.
 - [3] 四川省中医药信息学会. 川内中医外治保健技术行业共识（2025）.
 - [4] 国家药典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M]. 2025年版. 北京：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2025.
 - [5] 明代秘传眼科全书[M]
-